

项目名称：喜德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招标编号：N5134322024000002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喜德

喜德县人民医院

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惠民家园小区 A 栋 1 号

联系电话：0834-2562080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0
第七章	资格审查程序.....	64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6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喜德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喜德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以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一、采购单位（业主或称采购人）：喜德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编号：N5134322024000002

五、招标项目：喜德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七、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八、本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九、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十、供应商报名和投标资格的获得

我方在报名环节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本公告要求报名取得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登记表进行确认，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2、获取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时间：自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注：招标文件仅针对本次采购活动。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2024年1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参加本次采购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文件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且投标无效。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月25日下午14:00-投标截止时间）

十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惠民家园小区A栋1号）本项目开标厅。

十五、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喜德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744250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惠民家园小区A栋1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834-2562080

传 真：0834-2562080

电子邮件：3179601726@qq.com

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金额：6000000.00元 要求：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	项目分包	共 1 个包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u>第十一条</u>规定：<u>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u></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8	<p>政府采购落实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其中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打“★”号品目为强制采购产品）</p>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之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p> <p>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p> <p>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执行如下：</p> <p>本次活动中如果采购项目内容（或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强制采购；因此请供应商务必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参与投标（竞标）并且还须提供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6号]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委将有权判定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无效，后果自负。</p> <p>2.本次采购活动中，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执行约定事项如下：</p> <p>2.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未打“★”号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次采购活动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列明的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本次采购活动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3 本采购文件所称优先采购，是指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2.3.1 如果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的，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提供了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享有优先中标机会；</p> <p>2.3.2 如果是采取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表中适当设置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评分（或加分）因素；如果未专项设置评分因素的，则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提供了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享有优先中标机会。</p> <p>2.3.3 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应当提供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委将有权不予以评审认定，但不影响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响应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p> <p>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由评审委根据评审项目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具体情况而确定（若不属于的，则不作评审要求），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投标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此范围并承担相应的投标响应风险。</p> <p>其他说明和要求</p> <p>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目录清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研读。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所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列入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清单产品（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否则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的，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无效，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可能会导致其失去中标机会，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p> <p>供应商应当本着审慎的原则，自行到项目地充分了解项目履约的各种环境和风险，一旦投标视为完全知晓并自愿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得反悔，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获取期限（即投标人报名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本项目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13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	<p>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之规定”，本采购文件特约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只有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之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网站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才属于依法获取的可质疑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之次日计算。 2. 供应商质疑资格，应当是按本采购公告之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格的供应商，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17	投标人的配合义务	<p>1、供应商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在代理机构等候区等候，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候标区（休息区），否则引发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本项目开标（开启）和评审中，若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答复、说明）或者现场谈判（或磋商）、现场报价的，或者需要现场告知供应商有关开评标事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签到时预留的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赶到开评标现场；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接到通知或未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开评标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收款单位：喜德县人民医院</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p> <p>退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到喜德县人民医院财务室办理。</p>
19	评标情况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领取	<p>1、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若由法定代表人领取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中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托人领取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0	代理费收取	<p>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为采购预算的1.3%。</p> <p>收款单位：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山水阳光分理处</p> <p>银行帐号：22633801040000826</p> <p>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要求，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响应且属于不诚信行为；当出现中标人不能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价款中预扣除相应金额的代理服务费，并由采购人代中标人划转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实质性条款）</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成财采[2019]17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质疑受理单位	<p>采购文件受理单位为采购人：喜德县人民医院</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7442500</p> <p>地址：四川省喜德县光明镇环城东路 170 号</p> <p>采购程序及采购结果受理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834-2562080</p> <p>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惠民家园小区 A 栋 1 号</p> <p>邮编：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4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喜德县财政局</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7442994</p> <p>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文化路西段 4 号</p> <p>邮编：616700</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喜德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标的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2 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网站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1.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1.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含自证材料、各项声明、签字、盖章等）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否则一经查实则其投标和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并视具体情节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只要实施了“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所禁止的行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

3.2 合格的投标标的

3.2.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3.2.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2.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投标、评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招标人、采购人和评标委均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落标的原因。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为自愿接受了本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得反悔。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投标人如果隐瞒上述情况而参加了本次采购投标，一旦经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中标的话）、依法处理。供应商认为自己属于上述关系限制投标人的，应当自动回避，自觉不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1 投标邀请；
- 6.1.2 投标人须知；
- 6.1.3 投标文件格式；
- 6.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1.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1.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1.7 资格审查程序；
- 6.1.8 评标办法；
- 6.1.9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者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的编写、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

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平台规则要求，本项目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包括更正公告信息、采购文件上传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供应商的名称和电话；因此请供应商及时自行用数字证书（密钥）登录一体化平台操作，查询自己关注或拟投标项目是否有更正信息（包括是否上传新的采购文件等）；如果有更正信息的，请自行按最新更正要求进行正确响应，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相关更正信息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今后在使用本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不再支付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费用。

注：本条主要针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采购项目，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则不适用，具体在签订合同时予以约定。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软件接口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预算控制价 60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总价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 后期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6.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等；
7.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如本招标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的，可只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份开标一览表，但要注明投标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同时注明投标包号。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 投标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明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15.2 投标人应对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非实质性部分将按照评分办法作为负偏离扣分处理（投标服务、配置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人应按 17.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5 未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的，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公章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将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做到装订牢固不掉、散纸页，并连续正确编写页码，不错页、漏页；否则，因装订或编页、制作等原因导致评审委无法准确评判的，评审委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价，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并逐页编码。

17.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7.10 投标文件的正本资料中如果使用复印件的，应当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1 投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要求正确的签字、盖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单独密封递交。

18.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格式参照本条 18.1。

18.5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无明显破洞、裂口，投标文件不外露。

18.6 投标文件密封袋有明显破洞、裂口或投标文件外露情形的，将被拒收。对于未进行正确标注、标识，导致代理机构、评审委误拆、错误评审，甚至影响评审委评审，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等不良情况的，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2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一式两份）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按要求填写，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投标代表手印，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9.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签到时应有序进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投标人应参加本次采购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投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再就开标程序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21.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2.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2.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电话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其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3.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要求，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响应且属于不诚信行为；当出现中标人不能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价款中预扣除相应金额的代理服务费，并由采购人代中标人划转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实质性条款）

24.3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包括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方式或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或邮箱发出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6 中标公告发出时，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退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到喜德县人民医院财务室办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尽快前往采购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合同编号为准。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供应商单方面弃标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一份原件至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26.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合同的附件，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6.6 国家利益（采购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障措施：

在采购活动中，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会出现在评审环节没有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负偏离（甚至重大负偏离）事项而仍然让其中标成交的情形，为了充分保证国家利益（采购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对合同签订作如下规定：

26.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有部分响应内容（事项）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即负偏离）的，以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要求为准签订政府合同履行约；

26.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关响应内容（事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正偏离）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但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

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要求

35.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5.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5.1.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5.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5.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5.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5.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5.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5.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正确行使询问、质疑和投诉权利；并且其质疑、投诉的提起应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当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依法走正常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对于其恶意质疑、投诉行为，或者以质疑、投诉为名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得利）的，招标人有权报有关监督机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3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1.4 事实依据；

36.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6.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要求的，须在收到补正函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质疑不成立处理；

36.5 供应商质疑书格式及签字等相关要求，财政部制订有统一格式模板，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并严格按此要求提交质疑，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受理。

36.6 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受理单位为采购人，采购程序及结果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7 质疑时效和质疑主体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之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采购文件特对94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正确依规执行做如下约定：

36.7.1 供应商只有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之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网站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才属于依法获取的可质疑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之次日计算。

36.7.2 供应商质疑资格，应当是按本采购公告之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7.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7.4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开标评标程序及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采购活动、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了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供应商（即：实际参与投标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8 未按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36.9 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之规定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或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36.10 如果投标人获取本招标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

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条款要求。

36.11 如果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采购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中标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 购 招 标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 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喜德县人民医院、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1

一、资格承诺函

喜德县人民医院、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我方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我方投标无效，后果由我方自负。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及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附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

罪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承诺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承诺函由全权代表单位签署盖章即代表各成员单位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4-2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 购 招 标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我方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严谨规范、含义准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0、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1、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12、（1）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我方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在代理机构等候区等候，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候标区（休息区），否则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在本项目开标（开启）和评审中，若需要我方进行书面澄清（答复、说明）或者现场谈判（或磋商）、现场报价的，或者需要现场告知我方有关开评标事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我方签到时预留的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方式通知我方；我方须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赶到开评标现场；若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接到通知或未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开评标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13、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4、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5、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要求，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公司虚假承诺且属于不诚信行为；当出现我方不能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时，我方同意采购人在我公司合同价款中预扣除相应金额的代理服务费，并由采购人代我方划转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我方完全同意和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结算价款中代扣代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的做法和结果。

16、我方已及时用数字证书（密钥）登录一体化平台操作，查询自己关注或拟投标项目是否有更正信息（包括是否上传新的采购文件等）；如果有更正信息的，我方已按最新更正要求进行正确响应，如果因我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相关更正信息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将严格遵守上述事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我方违反上述事项，视同不诚信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实质性要求）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4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实质性要求）

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函

喜德县人民医院、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投标有效期、履约保证金、合同转包；

二、我方的报价是我方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我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我方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明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六、“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八、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要求，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公司虚假承诺且属于不诚信行为；当出现我方不能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时，我方同意采购人在我公司合同价款中预扣除相应金额的代理服务费，并由采购人代我方划转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我方完全同意和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结算价款中代扣代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做法和结果。

如我方提供虚假声明，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品牌型号（若涉及）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实质性要求）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的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

注：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商务内容等，投标人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商务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藉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 自 行 承 担 。

格式 2-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我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方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方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

日 期：XXXX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0

十、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八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 2-11

十一、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		
	主要中标标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标的数量		
	主要中标标的单价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要求	1、.... 2、.... 3、....	

注：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供应商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网站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证明材料（供应商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产品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注：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重大违法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加盖分支机构印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1）；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资格承诺函”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1）；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1）；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后面“（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请供应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

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1)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网站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证明材料（供应商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和资质性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特别说明：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②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加盖分支机构印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喜德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现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服务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二、技术、服务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配置清单	系统模块
1.	微服务基础平台	微服务架构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
		应用资源管理
		AI 运维监控平台
2.	集成平台	平台监控
		接口渠道管理
		接口服务管理
		服务调度管理
		服务参数管理
		患者主索引管理
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		
3.	AI 辅助书写电子病历	AI 辅助书写电子病历
4.	心电工作站	心电工作站
5.	医学知识库	医学知识库
6.	手术麻醉系统（5 个手术间）	手术麻醉系统
7.	患者 360 视图	患者 360 视图
8.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9.	用药小助手	用药小助手

10.	诊间（床旁）支付系统	诊间（床旁）支付系统
11.	统一预约平台（医技预约）	统一预约平台（医技预约）
12.	智能随访管理系统	智能随访管理系统
13.	满意度调查系统	满意度调查系统
14.	医院管理决策系统（BI 大数据）	医院管理决策系统（BI 大数据）
15.	DIP 医保管家	DIP 医保管家
16.	承载平台运行的资源服务	提供三年期的承载平台运行的资源服务
17.	平台等保安全服务	提供三年期的平台等保安全服务，满足等保 2.0 要求，按等保三级进行配置
18.	网络专线服务	提供三年期的网络专线服务：共计 2 条，一条带宽 $\geq 1G$ ，一条带宽 $\geq 200M$

（一）总体技术要求

- 1、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数据、存储、应用可分布式部署，易部署，易维护，高可用，BS 浏览器登录，应用部署容器化，每一个应用或功能组件对应一个 URL 地址；
- 2、中台架构，基于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通过中台能力，将医疗业务拆分成各类业务与服务能力；
- 3、面向互联网 B/S 架构，高可用分布式部署、操作系统优选 Linux 系统；
- 4、可视化的数据接口流程设计，可视化流程配置，服务调用监控等；
- 5、数据库选型优先采用开源数据库，支持高可用部署，支持全量/实时备份功能；
- 6、采用一体化业务系统设计，与医院集成平台/互联互通平台实现模块化接入，即插即用，提供一体化平台软件产品证书；
- 7、提供标准 API 接口，并支持各第三方应用接入；
- 8、系统需具备搜索引擎服务；
- 9、系统需具备分布式缓存服务；
- 10、采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以图象、图形、图表、数据、语音等综合形式表达信息。

- 11、采用 HL7 标准接口及符合卫生部信息规范；
- 12、可根据医院管理需要重组软件流程模块，满足医院日益激烈的竞争要求，支持多分院结构；
- 13、软件产品要求所有功能均可浏览器云平台统一登录，可以支持通过工号登录、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以及移动端 APP 扫码登录。

（二）微服务基础平台

1、微服务架构平台

（1）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基于互联互通平台，提供符合 HL7 等协议的医疗信息化平台（包含 HIS 系统标准接口文档及 API 接口服务）。

（2）提供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开放能力，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了相对完善的基础应用，例如用户中心、预约中心、订单中心、支付中心、消息中心、日志中心等。

（3）表单引擎。可视化配置个性化表单，支持文本框、文本域、下拉框、搜索框、级联选择框等 18 个基础组件，标签组件、地图组件、表格组件、选人组件等 13 个业务组件。并支持表单关联、表单事件、表单公式、数据校验等。

（4）列表引擎。可视化写 SQL 查询数据库、数据仓库，并通过列表展示数据。并支持配置列表的字段、搜索、按钮、相关项等。

（5）API 引擎。通过写 SQL、脚本、存储过程查询数据库，快速实现多表跨数据源的 API 发布。可以实现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的查询、删除等操作的 API 发布。

（6）搜索引擎。通过 elasticsearch 实现系统数据进行拼音、首字母分词的模糊搜索，方便针对海量数据快速检索。

（7）业务流引擎。可视化对微服务的 API 排列和组合，实现个性化的 API，完成业务逻辑的动态组合、和业务数据个性化处理等。

（8）工作流引擎。可视化配置 OA 审批工作流，支持或签、会签多种审批模式，满足企业业务流程自动化管理，帮助企业提升效率、规范管理。

（9）消息引擎。支持站内信、通知、公告、待办，整合各系统、日程、会议等各类提醒消息。

（10）报表引擎。支持连接常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用于数据抽取、数据分析及数据展示。可视化配置报表，包含明细表、分组表、交叉表的多样化配置，支持查看明细数据，配置超链接，报表合计等功能；

（11）看板引擎。支持可视化展示柱状图、堆积图、扇形图、折线图等形式展示，多个图表组合成大屏看板和驾驶舱，推进数据分析及优质数据决策；

（12）日志引擎。支持日志可视化搜索，提供日志请求跟踪工具。

2、低代码开发平台

- (1) 国际化管理：支持针对模块界面元素配置多语言显示，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蒙语、藏语等类型，可进行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等操作。
- (2) 应用管理：包括应用组件、应用工具，支持通过复用组件模型，通过可视化的拖拉拽进行动态配置相关表单、菜单、列表、数据字典、API 等，支持具备 API 编程接口与系统集成能力。
- (3) 业务流程引擎：包括流程管理、流程监控，支持可视化的流程配置，支持添加规则节点、待办节点、模板引擎节点、通知节点、API 节点、支持子流程节点建立，流程入参、流程出参、流程实例查看配置。
- (4) 流程低代码：流程低代码，包括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业务流程是指通过编排组合多步骤 SQL 语句，来完成复杂业务流程逻辑，例如：入口组件。
- (5) 事件中心：包括事件管理、事件记录、业务对象，支持对事件前置流程、后置流程的配置，查看事件记录。
- (6) 调度中心：包括任务管理、任务记录，支持配置执行计划、动作类型、API 组件，查看定时任务执行记录、监听消息任务执行记录。
- (7) 规则中心：包括模型管理、规则管理、执行记录，支持模型配置、支持 E-R 图建立、支持规则的触发场景、支持规则详情配置。
- (8) 工作流引擎：包括工作流管理、工作流实例管理，配置工作流节点，查看工作流详情、工作流实例。
- (9) 闭环示踪：包括闭环管理、闭环实例管理，支持闭环流程可视化配置、流程节点配置，支持查看闭环详情、闭环实例。
- (10) ▲量表中心：包括量表管理、量表记录，内置强大的量表功能，近 30 种组件类型供选择，交互体验友好，通过组件拖选配置（单选、多选、下拉框、文本框、级联、标签等），即可生成各类量表模板，并可设置字段必填、隐藏、跳题逻辑、题目关联、默认值等属性，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3、应用资源管理

- (1) 组织管理：包括岗位管理、科室员工管理、机构管理；支持岗位的新增、编辑、删除，科室的新增、编辑、删除，员工资料、执业信息、技术职务记录的新增、编辑，支持多机构多院区集团化管理，可新增总院、分院等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代码、授权方式等信息。
- (2) 应用中心：包括应用管理、应用商店、BI 报表商城；支持创建应用、配置应用信息、URL 地址、授权信息等，支持配置第三方应用，实现统一平台单点登录。

- (3) ▲统一单点登录：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工号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及移动端扫码登录，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4) 基础字典：公共字典、业务基础资料、财务基础资料、材料基础设置、电子病历基础设置、系统设置、检验基础设置、医院感染基础设置、体检设置、业务数据、其它设置。
- (5) 床位编制：病区列表、病区床位管理(床号、序号、科室、病室、状态、性别限制、床位费、编制、性质、说明等)，新增、编辑、删除床位设置。
- (6) 疾病目录：基本分类管理、中医疾病编码、中医病征编码、ICD-10 疾病编码、肿瘤形态学编码、ICD-9-CM3 手术编码、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等。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
- (7) 收入项目：收入项目管理、新增、编辑、删除收入项目等。
- (8) 收费项目：收费项目分类管理、收费项目设置（包括分类、编号、类型、名称、变价设置、执行科室、费别设置、收费套餐设置、限制开单设置、价格等），新增、编辑、删除收费项目。
- (9)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设置（包括编号、支付方式名称、类型、序号、应用场合等）、新增、编辑、删除支付方式，
- (10) 费别等级：费别等级设置（包括计算方法、分段值、应收比例、按费别折扣设置、按收费项目折扣设置）、新增、编辑、删除费别等级。
- (11)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分类、供应商设置（包括编码、类别、名称、类型、详细信息、辅助信息等）、新增、编辑、删除供应商。
- (12) 药品目录管理：药品分类、药品品种设置（包括分类、编码、名称、药理毒性、处方职务、处方限量、等）、新增、修改、删除品种，用法用量。药品规格设置（规格信息、价格信息、指定开单科室、指定病人类别、限定开单医生、限制疾病），新增、修改、删除规格。
- (13) 材料物资管理：物资分类、材料品种设置（包括分类、编码、单位、名称、有效期等）、新增、编辑、删除品种，材料规格设置（规格设置、价格信息、限定疾病等）、新增、编辑、删除规格。
- (14) 诊疗频次管理：西医频次设置（包括编码、名称、频次、间隔周期、间隔单位、类型、性质、业务范围等）、中医频次设置（包括编码、名称、频次、间隔周期、间隔单位、类型、性质、业务范围等），新增、编辑、删除频次设置。
- (15) 身体部位设置：检查项目身体部位分类、身体部位设置（包括编码、名称、分类、说明、检查方法、影像类型等），新增、编辑、删除身体部位。
- (16) 诊疗项目管理：诊疗项目分类管理、诊疗项目设置（包括基本信息、诊疗属性、执行要求、指标属性）、诊疗项目收费对照等。
- (17) 诊疗项目参考：药品和诊疗项目参考分类、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参考目录、参考内容，新增、编辑、删除参考目录。
- (18) 疾病诊断参考：疾病诊断参考分类、疾病诊断的参考目录、参考内容

(19) 数据导入及完整性校验工具: 基础资料导入工具, 数据完整性校验, 导出 EXCEL 基础数据标准模板。

(20) 国家贯标对码管理: 支持按照对码的数据类型进行选择, 然后选择对照情况 (已对照、未对照), 列出相对应的数据列表; 支持选择对应数据列表进行院内编码和国家贯标编码的对码操作。

(21) 资源管理: 平台应用部署容器化, 每一个应用或功能组件对应一个 URL 地址, 支持分布式部署资源调用, 通过内置的负载均衡策略, 实现对应用实例的管理访问。

(22) ▲角色成员管理: 按院区、科室对应人员新增用户、删除用户、密码修改、用户角色应用权限管理、BI 权限管理等, 各种参数授权项管理, 满足各类医院灵活的管理及流程配置要求, 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3)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授权管理, 新增角色、新增角色用户、编辑角色、针对角色进行程序授权管理、报表授权管理等。

4、AI 运维监控平台

(1) AI 运维平台监控大屏, 提供运维监控驾驶舱。进行系统运行状态 (业务、性能、稳定性) 监控, 展示服务器之间拓扑图, 可视化展示依赖和调用关系。并辅助故障分析, 包括消息预警、故障点可视化展示、关联因素提示等。

(2) AI 智能消息推送。包括以在线应用、邮件、短信、办公系统等多个消息通道推送平台异常信息。

(3) 数据资源维护。包括数据资源获取、处理、存储、传输和共享使用等。

(4) ▲自动化运维及监控。包括应用前后端服务统一维护, 一键安装部署及升级、重启等, 并实时监控应用运行状态、实时查询应用服务日志等, 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5) 服务器管理及监控。包括服务器重启、修改密码等操作, 并实时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的监控, 消息预警功能等。

(6) 监控与响应管理。包括运维监控、告警、事件响应及安全运维审核评估等。

(7) 监控规则设置。包括权限配置、业务应用和信息服务运维等。包括对平台功能的图形化展现、交互式权限分配、异常访问侦测等。

(8) 应用请求全链路追踪。包括微服务、中间件、数据库等慢请求进行链路追踪, 完整还原整个请求链路, 帮助信息科人员排查和定位性能瓶颈问题, 针对性优化性能, 提高用户体验等。

(9) ▲为方便运维, 软件系统使用中出现的报错情况, 操作人员提交问题时, 系统可自动截取报错界面, 并快速提交。管理员可实时查看并回复提交的问题, 且可根

据提交的问题锁定电脑 IP 地址和提问人的帐号，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0) ▲实例管理：可清晰查看实例间的调用关系，绿色：正常、黄色：有异常、灰色：掉线、红色：最近 5 分钟异常，可点击进入查看实例的运行详情、应用概要、应用日志、请求链路信息，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1) ▲告警策略：支持新增编辑告警策略、告警通知，包括针对的实例名称、告警级别、告警策略设置（如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大于多少，持续时间多久，则进行告警），告警通知配置可选择短信、办公系统，通知频次，通知时间区间选择，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三) 集成平台

1、平台监控

▲查看集成平台综合应用情况，包括平台运行天数、接入系统数、服务总数、历史消息总数、受限服务总数、本月异常总数、今日服务调用次数排名，服务器性能监控等指标数据展示，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接口渠道管理

(1) 厂商管理

- 1) 支持对接入厂商的增删改查；
- 2) 支持维护厂商编码、名称、启用状态、有效期、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2) 渠道管理

- 1) 支持对接入厂商下属系统的增删改查；
- 2) 支持维护系统编码、名称、地址、有效期、签名、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3、接口服务管理

(1) 服务配置：用于配置各类院内系统间的交互服务。

(2) ▲数据库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数据库组件配置，包括：读写库组件、Flink 读写组件、存储过程组件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3) ▲解析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解析组件配置，包括：FM 模板、XML 解析、HL7V2 解析、HL7V3 解析、表格解析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

文件。

(4) ▲网络调用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网络调用组件配置，包括：HTTP 调用、WEB 调用、Socket 调用、客户端调用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5) ▲文件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文件组件配置，包括：FTP 上传下载、GFD 上传下载、Minio 上传下载、文件输出、字符图片转换、Pdf 转图片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6) ▲校验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校验组件配置，包括：条件分流、CDA 校验、过滤记录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7) ▲转换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转换组件配置，包括：字段名映射、值域映射、字符串转换、类型转换、变量设置、json 分组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8) ▲脱敏组件配置：支持新增服务配置流程，流程支持脱敏组件配置，包括：数据脱敏、数据反脱敏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9) 服务发布：为医院内的不同渠道提供服务及订阅服务的功能。

(10) 推送订阅：维护渠道的生产者、消费者的详细信息。

(11) 交互日志：展示服务的交互日志信息，支持查看详情，监控信息及重新发送。

(12) 服务日志：展示服务的日志信息，支持查看详情，监控信息及重新发送。

(13) 推送日志：展示服务的推送订阅日志信息，支持查看详情，监控信息及重新发送。

(14) 统计分析：用于服务的历史调用信息统计。

(15) web 发布：为医院内的不同渠道提供配置发布 webservice 接口功能。

4、服务调度管理

| (1) 作业管理：用于配置和维护系统内的定时任务。

(2) 作业执行：执行各类作业信息，展示作业执行详细信息。

(3) 作业日志：展示各类作业执行的日志信息。

(4) 计划管理：用于配置、执行及管理定时执行的计划。

5、服务参数管理

(1) 连接管理：维护及管理各类数据库的访问信息，供服务调用。

(2) 服务参数包：为渠道的数据库访问提供参数控制。

(3) 系统字典：维护及管理系统内包含的各类业务的参数。

(4) 全局变量：维护及管理系统内用到的全局变量信息。

(5) 脱敏规则：维护及管理系统内数据信息的脱敏规则。

(6) 脱敏管理：维护及管理系统内需要用到脱敏规则的页面信息。

6、患者主索引管理

(1) 患者主索引

1) 支持患者主索引生成、查询；

2)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规则配置；

3) 支持患者主索引自动/手动合并；

4) 支持患者主索引拆分；

5)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日志。

6) ▲注册日志: EMPI 能够基于大数据能力的患者主索引注册，在短时间内（1 小时）高效匹配完成平台内历年不低于 400 万的患者主索引注册，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 患者疑似数据

支持患者疑似数据查看；

(3) 临时患者数据

支持临时患者数据查看、支持临时患者数据合并；

(4) 患者合并日志

支持患者合并日志查询。

7、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

(1) 单点登录服务基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利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的应用管理、用户管理和交叉索引模块，对接入应用和用户的身份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通过账号密码核验身份登录；

(3) ▲支持统一云平台登录入口，各类平台应用进行集成展示，支持 B/S 及 C/S 应用系统接入，在应用上有标识区分。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4)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及移动端扫码登录。

(5) 用户请求访问目标应用时，支持由当前应用向单点登录服务申请授权码，单点服务产生全局唯一授权码后返回给当前应用。

(6) 当前应用使用授权码向单点登录服务发起登录请求，同时带入目标应用的 appid、用户信息以及重定向参数。其中，用户信息采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以当前应用的公钥 A 为密钥进行加密处理。

(7) 单点登录服务验证授权码有效性。如果已失效，则拒绝本次登录请求。如果有效，则通过授权码绑定的 appid 获得当前应用的私钥 A，使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对用户信息进行解密，将登陆请求重定向到目标应用指定的身份认证位置，并将授权码和重定向参数同时带入。

(8) 目标应用通过授权码向单点登录服务请求交换用户信息，单点登录服务验证授权码是否有效，如果已失效，则拒绝交换用户信息，返回 错误消息。如果有效，则采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以目标应用的公钥 B 对暂存的用户信息进行加密处理，返回给目标应用。

(9) 目标应用采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以目标应用的私钥 B 对数据进行解密，得到用户信息，判断数据是否可信，如果可信，则执行用户的免密登录过程；如果不可信，则拒绝本次登录请求，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

（四）AI 辅助书写电子病历

▲能根据医生经常书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机器学习，书写时根据打出的病历内容对应提示 AI 建议内容，确认后建议内容就会显示在病历中，并且右侧建议内容自动出现下一句内容，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五）心电工作站

1、检查登记

- （1）支持申请单登记。
- （2）支持三方申请单登记和回写。
- （3）支持查看申请单费用详情。
- （4）支持检查单的修改和作废。
- （5）支持所有登记信息查看。
- （6）支持未交费登记规则，可设置允许，不允许或者询问。
- （7）支持三方 PACS 对接。
- （8）支持诊间支付。
- （9）支持按部位拆分医嘱登记。
- （10）支持影像号规则。
- （11）支持登记时显示诊疗项目注意事项提醒。
- （12）支持合并登记。
- （13）支持先报告后绑定（紧急流程）。

2、检查预约

- （1）支持仪器排班。
- （2）支持仪器号源。
- （3）▲支持展示医技科室资源及患者检查进程轨迹给临床医生查看，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4) 支持预约到检（自助机预约到检）。
- (5) 支持预约病人列表查看。
- (6) 支持三方号源。
- (7) 支持三方排班和预约。

3、检查报告

- (1) 支持按状态和数量分类检索报告记录。
- (2) 支持直观看到心电报告。
- (3) 支持多种对接仪器方式，如 PDF, JPG, XML, 仪器驱动对接。
- (4) 支持申请单查看。
- (5) 支持查看相关报告(本次就诊的其他报告)。
- (6) 支持 360 全息视图。
- (7) 支持电子病历查看和书写。
- (8) 支持排队呼叫
- (9) 支持报告编辑锁定。
- (10) 支持修改检查人，审核人，检查人，录入员，会诊医师(需密码或者 CA 验证)。
- (11) 支持 CA。
- (12) 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危急值管理，危急值处置通知等）。

4、检查记录

- (1) 支持多种条件的检索。
- (2) 支持各种条件的自由搭配组合。
- (3) 支持保存自定义条件组合。
- (4) 支持完全的自定义条件信息。

(5) 完全动态可自由配置的查询系统。

5、统计报表

全自由可动态配置的报表查询。

6、危急值管理

支持危急值的查看和处置。

7、仪器排班

- (1) 支持仪器按周排班。
- (2) 支持仪器排班信息按周快速复制。
- (3) 支持仪器号源设置。

8、质控管理

- (1) 支持质控记录查看。
- (2) 支持质控评分方案的自由配置(评分项, 评分规则, 评分分值等自由配置)。
- (3) 支持自动计算报告质控分值。

9、影像模板管理

新增/编辑/删除分类, 新增编辑删除模板影像所见/影像提示/医师建议等信息, 丰富的疾病报告内容模板, 可帮助报告医生快速生成报告内容, 提高工作效率; 不同的检查仪器可配置不同的报告模板, 报告模板编辑所见即所得。

10 检查设备管理

新增/修改/删除仪器影像类型/接口类型/数字接口等信息。

11、统计报表

丰富的自定义报表功能, 如科室工作量统计报表、技师工作量统计报表、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报表、登记员工作量统计报告、检查部位统计报表等。

（六）医学知识库

- 1、药品分类及说明书：根据药品分类或直接检索，可快速查看药品说明书详细信息。
- 2、检查分类及说明书：根据检查分类或直接检索，可快速查看检查详细信息。
- 3、检验分类及说明书：根据检验分类或直接检索，可快速查看检验详细信息。
- 4、症状分类及说明书：根据症状分类或直接检索，可快速查看症状详细信息。
- 5、疾病参考：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定位查看疾病相关的参考信息。
- 6、手术分类及说明书：根据手术操作分类或直接检索，可快速查看手术详细信息。
- 7、药物警讯：首页展示警讯头条，及时更新药物警讯信息动态更新，让医疗人员及时获得全球药品使用发现的风险。
- 8、医学公式量表：丰富的医学公式量表，供不同科室医疗人员随时查阅。
- 9、人文法规：提供行业人文法规，医生及时了解相关标准。
- 10、临床路径：收录国家发布的临床路径，随时查阅。
- 11、指南规范：收录各类指南规范，随时获取专业指南意见。
- 12、肿瘤化疗：提供专业肿瘤化疗知识库支持。
- 13、中医术语：提供专业的中医术语知识数据。
- 14、中医方剂：提供专业的中医方剂说明书数据。
- 15、针灸穴位：提供针灸穴位知识数据，随时查阅。
- 16、中草药分类及说明书：根据中草药分类或直接检索，可快速查看中草药分类及详细信息。
- 17、医学资料：收录丰富医学字典籍，随时查看专业医学资料。

（七）手术麻醉系统

1、接收手术申请

接收门诊、住院病区手术申请。

- 2、自动获取申请手术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例号、病区、床号、入院诊断、病情状态、护理等级、费用情况等。

3、手术室排班功能

- （1）依据手术申请单资料安排手术项目、手术时间、麻醉方法、麻醉方式、麻醉医生和手术护士。
- （2）手术间、手术床位安排管理：经确认后安排手术间及手术床位，手术安排单滚屏显示。

4、手术信息查询

- （1）支持对已安排手术患者的信息（诊断、检验、检查报告、影像、病历等）查询。

(2) 手术申请查询：按照患者不同的来源（门诊、住院及其他）查询手术申请信息。

(3) 手术安排查询：随机查询待安排患者、已安排患者信息。

5、麻醉计划自动生成功能

(1) 根据手术病人术前准备信息，如检查、诊断、手术指征、术前讨论记录等自动生成麻醉计划，如术前病人麻醉评估；术前用药、麻醉方案等。

(2) 麻醉信息记录：自动生成麻醉记录单功能；麻醉治疗同意书确认；有创治疗知情书确认；麻醉过程相关记录，如麻醉用药、输血、输液、插管、拨管等；术中情况及过程记录；术中特殊情况及处理信息；术后镇痛信息记录，等等。支持术前诊视、术中诊视、术后诊视等文书录入。

(3) 麻醉管理：麻醉用药、麻醉事件、体液出入量记录管理功能；生命体征数据记录、数据趋势生成及分析功能；术后麻醉评估。

(4) 自动数据采集功能：支持与手术室设备连接，直接从仪器设备中采集临床数据，自动生成麻醉单。

6、计价、收费管理

麻醉药品、卫生材料、监测等费用录入；麻醉批费分类、麻醉收费、麻醉退费。

7、科室管理功能

手术室和麻醉科药品、耗材及相关器械管理功能。麻醉药品、耗材的补充请领。各种手术、麻醉工作量报表统计；用药情况统计报表，一次性耗材统计报表，及各种物品的查询；其它功能同临床科室。

8、系统信息维护

手术术者维护、手术台，手术室信息维护；手术疾病分类、麻醉方式、切口类型、麻醉效果、气管插管、ASA 分级、无菌检查项目维护；手术申请、手术审批、麻醉、手术中、术后注意事项维护；麻醉费用维护、麻醉药品维护、手术材料维护；麻醉药品组套信息维护；手术麻醉设备和仪器维护。

9、打印功能

打印手术单、通知单、麻醉单、标本处理单、手术登记本等；打印其它各种单据及统计报表。

(八) 患者 360 视图

1、患者管理

(1) 管理院内所有患者：支持查询院内所有患者，患者列表支持筛选查询。

2、患者详情

患者基本信息：查看患者姓名、年龄、身份证、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3、全息视图

(1) 展示患者就诊轨迹：以时间轴的方式展示患者就诊轨迹，可展示就诊记录、诊断信息、医嘱记录、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护理、手术、微生物等信息，支持查看患者异常检验、检查数据。

(2) .展示患者全部诊断记录：查看患者所有的门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信息。

(3) 展示患者全部过敏记录：记录患者所有的过敏记录。

(4) 展示患者全部医嘱处方：住院药品医嘱、住院检查医嘱、住院检验医嘱、住院手术医嘱、住院护理医嘱、住院输血医嘱、住院治疗医嘱、住院膳食医嘱；门诊药品处方、门诊检查处方、门诊检验处方、门诊治疗处方、门诊手术处方

(5) 展示患者全部电子病历：查看患者所有的门（急）诊病历、西药处方、中药处方、入院评估、住院病程记录、出院小结等文书信息。

(6) 展示患者全部病案首页：查看患者所有就诊的病案首页、诊断、手术、新生儿等信息。

(7) 展示患者全部检查报告：查看患者所有的放射、超声、内镜、心电、核医学、病理等检查信息。

(8) 展示患者全部检验报告：查看患者所有的申请登记信息、标本信息、临检及生化报告、微生物报告。

(9) 展示患者全部手术记录：查看患者所有的手术登记、手术记录、手术诊断、手术麻醉信息。

(10) 展示患者全部护理记录：查看患者所有的三测单、一般护理记录。

(11) 展示患者全部治疗记录：查看患者所有的治疗相关记录。

(12) 展示患者全部输血记录：查看患者所有的输血申请信息、配血信息、输血明细记录。

4、就诊轨迹

(1) 展示患者单次就诊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记录。

(2) 展示患者单次诊断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的门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信息。

(3) 展示患者单次过敏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的过敏记录。

(4) 展示患者单次医嘱处方：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住院药品医嘱、住院检查医嘱、住院检验医嘱、住院手术医嘱、住院护理医嘱、住院输血医嘱、住院治疗医嘱、住院膳食医嘱；门诊药品处方、门诊检查处方、门诊检验处方、门诊治疗处方、门诊手术处方。

(5) 展示患者单次电子病历：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门（急）诊病历、西药处方、中药处方、入院评估、住院病程记录、出院小结等文书信息。

(6) 展示患者单次病案首页：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病案首页、诊断、手术、新生儿等信息。

(7) 展示患者单次检查报告：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放射、超声、内镜、心电、核医学、病理等检查信息。

(8) .展示患者单次检验报告：可查看患者当次的申请登记信息、标本信息、临检及生化报告、微生物报告。

(9) 展示患者单次手术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手术登记、手术记录、手术诊断、手术麻醉信息。

(10) 展示患者单次护理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三测单、一般护理记录。

(11) 展示患者单次治疗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治疗相关记录。

(12) .展示患者单次输血记录：可查看患者当次就诊的输血申请信息、配血信息、输血明细记录。

5、访问管理

访问管理：对用户访问患者 360 视图进行授权管理控制，包含访问指定患者、访问周期等。

6、参数配置

模块配置管理：支持对患者 360 视图业务模块进行配置管理，如 URL 配置。

7、日志监控

日志监控：支持查看访问患者 360 视图的日志，包含访问来源系统、账号、时间、时长等。

8 系统设置

- (1) 配置中台：支持配置个性化菜单等功能。
- (2) 风格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界面样式，满足不同风格喜好。
- (3) 用户管理：支持新增账户、启用/禁用账户、给账户分配权限、修改账户密码。
- (4) 权限设置：支持页面权限配置。
- (5) 角色管理：支持新建角色、角色权限管理。
- (6) 配置中台：支持配置个性化菜单等功能。

(九)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 1、基础数据：耗材基础信息维护，包括：耗材的名称、型号、条码、生产商、供应商、价格、效期预警值、高储、低储预警值等信息。供应商基础信息维护、生产商及科室信息维护等。
- 2、业务流程管理模块：采购申请、采购验收审批（采购验收登记）、科室使用登记、患者扫码执行、科室 HIS 收费。
- 3、单据打印：耗材使用单打印、耗材使用条码打印。
- 4、存管理：自定义高值耗材库，并进行进货（退货）入库（出库）等管理，高值耗材效期预警、库存高低值预警
- 5、查询：入库、出库、进货、退货、高值耗材使用查询等查询，允许客户自定义查询各类系统数据。

（十）、用药小助手

- 1、 处方信息：医生开出处方，患者用微信扫一扫说明书查看相关处方信息。
- 2、 用药前了解：患者用微信扫一扫说明书查看用药前注意需注意事项。
- 3、 ▲用药指导：支持处方信息、用药前了解、用药问答、说明书；医生开出处方，患者用微信扫一扫能得到用药相关的指导，用药注意事项、用药前了解、药品说明书，让医院服务更加全面，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4、 用药问答：患者用微信扫一扫说明书查看相关用药问答。
- 5、 说明书：患者用微信扫一扫说明书查阅药品说明书。
- 6、 用药日程：针对患者处方，根据医嘱设置用药日程。
- 7、 作息时间设定：精准设定作息时间，对患者进行用药提醒。
- 8、 提醒调整：随时调整提醒时间。
- 9、 常见问题：查看常见医疗问题和答案。
- 10、 查症状、疾病、药品：查询症状、疾病、药品、健康问题，查看专家专业答案。
- 11、 个性分析：帮助患者发现用药风险，避免造成用药不良反应，危及生命安全。
- 12、 简单分析：支持查看亲人用药风险信息。
 - 13、 扫药盒条码：微信扫码查看药品详情。
 - 14、 药品说明书详情：微信扫码查看药品详情。
 - 15、 食材：搜索食材，获取常见药膳食疗法。
 - 16、 根据食材、适宜症状搜索食疗：通过常见的食材或适应症状，根据需要查找合适的食谱，让生活饮食更加健康。
 - 17、 穴位分布：了解穴位分布，拓展日常小知识。
 - 18、 穴位查询：搜索查询想了解的相关穴位信息。

（十一）诊间（床旁）支付系统

- 1、 支付方式设定：微信（支付宝）支付方式设定。
- 2、 微信（支付宝）应用场景设置。
- 3、 微信（支付宝）支付驱动设置。
- 4、 网络支付参数设置：微信（支付宝）公众号（服务号）商户号设定。
- 5、 微信（支付宝）网络支付接口设置。

- 6、微信扫码支付：客户扫描医院电脑屏幕，或者对外显示器上显示的微信收款二维码进行付款。
- 7、支付宝扫码支付：客户扫描医院电脑屏幕，或者对外显示器上显示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进行付款。
- 8、微信刷卡支付：客户出示付款码，收费员使用扫码盒子或扫码枪扫描客户的微信付款码进行收款操作。
- 9、支付宝条码支付：客户出示付款码，收费员使用扫码盒子或扫码枪扫描客户的支付宝付款码进行收款操作。
- 10、支付场景应用：可设置门诊收费、住院收费、体检收费窗口的扫码支付。
- 11、可设置医生站、药房、医技等诊间扫码支付，支持医保诊间支付。
- 12、支持出院时在病区进行结算；账单查询：对账单统计分析查询。

（十二）统一预约平台（医技预约）

1、医技排班

- （1）班次管理：对器材排班班次的管理。
- （2）排班视图：排班以及排班的查看，以及编辑排班、删除排班、停诊排班、批量排班、复制排班、放号时间设置等功能。
- （3）排班记录：查看、编辑、删除排班记录、查看排班变动记录以及号源管理（加号、禁号）、停诊等。
- （4）排班设置：排班器材的设置、器材对应预约项目的设置、号源池设置、自动排班设置。
- （5）停诊管理：停诊记录、新增停诊、停诊预约查看等。
- （6）号源统计：号源相关报表。

2、医技预约

- （1）预约视图：预约中心视图，供预约中心使用，对需要预约的医技项目进行预约；嵌入门诊站预约视图，供门诊医生站使用，对需要预约的医技项目进行预约；嵌入护士站预约视图，供住院护士站使用，对需要预约的医技项目进行预约。
- （2）预约记录：查看预约记录，修改预约信息。
- （3）消息推送：新增预约、修改预约、编辑预约、停诊等消息推送记录。
- （4）预约设置：预约规则、参数的设置。

（十三）、智能随访管理系统

- 1、智能随访模板配置引擎，实现大批量、高精度的全院自动化随访管理：不同科室、不同疾病、不同病区可以设置不同的随访模板，并可设置不同的随访周期并将模板直接应用到病区、科室；
- ▲2、智能随访问卷配置引擎：内置强大的问卷功能，不少于 25 种组件类型供选择，交互体验友好，只需简单的拖拉拽的方式即可完成，可支持量表分享，设置分享有效期、分享链接、二维码扫码分享等，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3、海量随访模板供选择：标准三级随访问卷、单病种随访问卷、门诊、住院、手术等满意度问卷、患教模板；
- 4、随访结果配置：提供常用回复模板维护与调用，方便随访人员使用。
- 5、随访任务分配：可以按照病区，科室，病种等条件为随访员自动或手动分配患者，支持完全分配，以及抽查分配方式，满足标准的三级随访。
- 6、智能随访提示：根据设置的随访规则，对需要完成的任务进行智能提醒。

- 7、支持出院康复指导、健康宣教、护理指导、用药复诊提醒等多种个性化功能。
- 8、多样随访方式：微信/二维码/短信/电话多种随访方式，以及组合随访方式，减轻医生工作负担。
- 9、短信管理：短信模板、一键群发，也可以对长期跟进的客户单独发送。
- 10、意见建议：对于普通问题，可以简单登记咨询结果，针对提出的疑难问题，随访人员记录后向上级提交，管理者登陆系统后可以对该问题批复处理意见，随访人员可以根据该批复向患者反馈，形成闭环处理。
- 11、随访复诊预约：随访过程中，医生可以直接为患者进行复诊的预约，预约数据自动写入HIS，患者来院后直接到挂号处取号即可。
- 12、患者数据：自动同步患者诊中数据。
- 13、数据统计报表：查询统计分配给该随访员患者人数，新增患者人数，已经随访人数，患者到院人数，下周随访人数，过期未随访人数，本月随访人数，通话总数，通话总时长，患者到院转化率等，可按各项排序，并可汇总本部门数据。
- 14、随访人员：分配给自己的患者，当天新增患者，今天要随访患者，本周要随访患者，本月要随访患者，已经到院患者，超期未随访患者等。
- 15、查询随访记录：查询随访记录细项内容，挖掘有价值客户。
- 16、▲随访量表支持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分量表、分患者、分时间段统计量表填写信息，展示形式支持表格、饼状图、圆环图、柱状图、条形图，统计信息支持导出，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17、移动端：为随访人员提供移动端产品。
- 18、▲随访首页支持个性化管理，可按照不同场景配置不同首页，随访首页整体布局支持组件化灵活可配，数据支持穿透，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19、▲支持随访结果分业务类型统计展示，展示列表支持个性化配置，其中包含：求和、平均值、自定义标题、脱敏配置、高级筛选、字段颜色、高亮行等操作，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20、▲随访平台支持对接呼叫功能，对接后呼叫中心界面支持展示患者历史通话记录、通话时间、通话人、历史随访记录并可在当前界面记录相关通话信息，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21、随访系统：随访系统支持浏览器云平台入口，随访首页支持个性化管理，可按照不同场景配置不同首页，随访首页整体布局支持组件化灵活可配，数据支持穿透；支持随访结果分业务类型统计展示，展示列表支持个性化配置，其中包含：求和、平均值、自定义标题、脱敏配置、高级筛选、字段颜色、高亮行、筛选分类。

（十四）满意度调查系统

患者可对医院的就医环境、就医流程等进行满意度调查。

（十五）医院管理决策系统（BI 大数据）

1、今日动态(PC+移动)

（1）实时统计医院当天运营各项指标实时数据，随时随地掌握医院当天运营情况；

（2）门诊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3）急诊人次：全院级汇总；

（4）挂号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5）就诊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6）复诊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7）平均候诊时长：全院级汇总；

（8）平均预约诊疗率：全院级汇总；

（9）入院人次：全院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0）：全院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1）全院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2）：全院级汇总；

（13）：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4）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5）费用：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6）费用：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7）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8）住院次均药费：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19）门诊药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20）门诊耗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21）住院药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22）住院耗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23）体检人次：全院级汇总；

(24) 医技人次：全院级汇总。

2、运营报告(PC端)

(1) ▲支持用户按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全院运营报告，支持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和图表化趋势分析，支持按周/月/年时间查询功能，支持点击穿透查看明细数据，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1) 门诊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2) 急诊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3) 就诊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4) 复诊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5) 门急诊均费用：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6) 住院均费用：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7) 入院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8) 出院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9) 总手术量：全院级汇总；
- 10) 平均床日：全院级汇总；
- 11) 平均住院日：全院级汇总；
- 12) 医生平均担负床日数：全院级汇总；
- 13) 医保金额：全院级汇总；
- 14) 自费金额：全院级汇总；
- 15) 医保人次：全院级汇总；
- 16) 自费人次：全院级汇总。

3、门诊报告(PC+移动)

(1) 智能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报告，支持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和图表化趋势分析，支持按周/月/年时间查询功能；

- (2) 门诊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3) 急诊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4) 挂号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5) 退号人次：全院级汇总；
- (6) 初诊人次：全院级汇总；
- (7) 复诊人次：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8) 复诊率：全院级汇总；
- (9) 平均候诊时长：全院级汇总；
- (10) 结账人次：全院级汇总；
- (11) 门诊手术人次：全院级汇总；
- (12) 预约人次：全院级汇总；
- (13) 预约率：全院级汇总；

- (14) 预约到诊：全院级汇总；
- (15) 预约到诊率：全院级汇总；
- (16) 门急诊收入：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17) 门诊收入：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18) 急诊收入：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19) 次均费用：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20) 次均药费：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21) 药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22) 耗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4、住院报告(PC+移动)

- (1) 智能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住院的各项指标，支持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和图表化趋势分析，支持按周/月/年时间查询功能；
- (2) 在院人次：全院级汇总；
- (3) 在院超 30 天：全院级汇总；
- (4) 在院费用超 3 万人次：全院级汇总；
- (5) 出院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6) 入院人次：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7) 住院手术人次：全院级汇总；
- (8) 内镜手术人次：全院级汇总；
- (9) 介入治疗人次：全院级汇总；
- (10) 下转患者人次：全院级汇总；
- (11) 死亡人次：全院级汇总；
- (12) 住院收入：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3) 住院各项收入占比：全院级汇总；
- (14) 住院次均费用：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5) 住院次均药费：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6) 预交款：全院级汇总；
- (17) 病人结账金额：全院级汇总；
- (18) 住院结账冲预交金额：全院级汇总；
- (19)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全院级汇总；
- (20)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全院级汇总；
- (21) 住院患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住院率：全院级汇总；
- (22)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全院级汇总；
- (23) 平均住院日：全院级汇总；
- (24) 床位周转次数（含科室维度统计）：全院级汇总；
- (25) 平均床日：全院级汇总；
- (26) 医生平均担负床日数：全院级汇总；
- (27) 住院药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28) 住院耗占比：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5、院领导报告(移动端)

- (1) 智能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全院报告，支持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和图表化趋势分析，支持按周/月/年时间查询功能；
- (2) 全院总收入：全院级汇总；
- (3) 医疗总收入：全院级汇总；
- (4) 全院各项收入占比：全院级汇总；
- (5) 门诊各项收入占比：全院级汇总；
- (6) 住院各项收入占比：全院级汇总；
- (7) 门诊科室收入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8) 住院科室收入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9) 门诊科室次均费用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0) 住院科室次均费用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1) 门诊科室挂号量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2) 门诊医生挂号量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 (13) 住院科室手术量排行：全院级汇总，可向下钻取科室数据。

6、手术报告(移动端)

- (1) 智能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手术各项指标情况，支持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和图表化趋势分析，支持按周/月/年时间查询功能；
- (2) 总手术量：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3) 微创手术量：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4) 术前抗菌药物使用率：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5) 日间手术量：全院级汇总，提供趋势分析；
- (6) 各手术等级占比：全院级汇总；
- (7) 各类切口等级占比：全院级汇总。

7 可视化数据分析

(1) 自定义数据集：报表组件展示样式可配置，可视化显示组件支持灵活设置，包括标题、横轴、纵轴、图例等样式配置，以及在字段上设置汇总计算等功能。

(2) 可视化数据分析：集成多种可视化组件，包括图表组件（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漏斗图、仪表盘等）、其他组件（时间过滤组件、标签组件、指标组件、容器组件等），可自由选择数据可视化展示的组件，设置显示样式。

(十六) DIP 医保管家

1、首页总览

(1) . ▲首页可一览住院总费用、病种分值费用、医保结余费用、住院次均费用、甲类药品使用率、年住院总费用增长率、参保人住院费用负担率、十五天内再入院

率、平均住院时间、住院结算人次、药品耗材占比分析数据。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2) 亏损排名：按病种、按科室、按医生进行排名，查看亏损排名情况。
- (3) 结余排名：按病种、按科室、按医生进行排名，查看结余排名情况。
- (4) 支持自定义首页展示数据。

2、数据处理

- (1) 支持 HIS 系统数据自动同步每月数据，查看导入及同步记录，对数据记录进行管理，并可根据医院自身需要，选择不同年份及月份数据。
- (2) 数据载入后，系统可自动检测重复数据，可查看重复数据，根据情况选择删除/覆盖，数据处理完毕后，即可成功载入正确的原始数据。
- (3) 支持上传数据，可支持 xls、xlsx 格式。
- (4) 导入和同步数据，产生数据记录，可以查看导入/同步数据情况，入库病历数量。支持删除记录，删除对应导入的数据。

3、病案质控管理

- (1) 支持医院上传的病案文档或后期同步病案文档，病案库可将所有病案数据按月分组。按时间倒序排列，病案号一致的根据用户选择，删除或覆盖。可查看不同月份问题病案列详情。
- (2) 病案库：按月份显示病案总数，问题率、修复率、合格率、待审核病案。
- (3) 月病案列表：选择月份病案列表，展示患者姓名、总费用、自费部分、记账金额等，根据病案自动质控，显示病案得分。根据病种入组器，自动评估入组，显示入组病种编码及名称、病种分值及病种分值所得费、对应总费用差额。
- (4) 病种推荐：根据诊断及手术操作、推荐合规高效病种。
- (5) 其他方案：支持多种病种方案选择参考。
- (6) 病案详情：按患者信息、诊断手术、住院信息、费用展示病案信息。费用预测的详细内容，包含病案入组病种详细信息。病案问题统计，展示核心问题和其他问题。可以根据问题自动定位到病案内容。

(7) 自动质控：系统根据病案质控规则引擎，自动根据算法规则，对病案进行合规性审查，自动判断问题，给出提示。

(8) DIP 入组器：系统自动分析主要诊断和主要手术操作、其他手术操作，根据算法进行自动入组。

4、病种质控问题管理

(1) 主要诊断手术编码错误：系统自动检查病案诊断和手术操作病案是否在医保局规定的编码目录内，对不在目录内的编码进行问题质控。

(2) 主要诊断手术漏填：主要诊断缺失，或有进行收费结算的手术操作项目，未进行填写，系统进行问题质控。

(3) 主要诊断手术不配：主要手术或操作治疗与主要诊断疾病相关性不强，系统会根据合理的医学逻辑进行校验，推荐合适的诊断或手术操作。

(4) 主要诊断残余类目：主要诊断为非特异性、缺少对疾病特性描述的笼统性疾病编码，会实际疾病情况存在差异，分值较低。

(6) 更正建议：根据 4 类问题，通过后台数据字典结合病历收费项目，提供更正建议，并对比更正前后病种入组情况和分值变化。

5、病种分值付费分析

(1) 支持全院按常见病种、基层病种、特殊病种、中医病种分析各个病种费用、结算、次均费用等数据

(2) 支持全院按 30%一下分值、普通分值、超 3 倍分值分析各个病种费用、结算、次均费用等数据

(3) 支持全院按月度分析各个病种费用、结算、次均费用等数据

(4) 支持全院按病种 ICD 大类分析各个病种费用、结算、次均费用等数据

(5) 按病种分析各个维度数据

(6) 按科室分析各个维度数据

(7) 按主治医师分析各个维度数据

(8) 按手术医生分析各个维度数据

(9) 按门诊医生分析各个维度数据

6、医保费用监控中心

根据费用预测核算，医保管家可以提前根据病例业务数据，对于超支的病例及时预警提示，方便有针对性的处理费用问题。

7、DIP 基础字典

(1) 查看使用的版本/地区病种分值目录库，查阅病种分值明细内容，病种编码、病种名称、分值、病种类别等。

(2) 查看使用的版本/地区疾病诊断编码目录库，查阅疾病诊断编码明细内容，疾病诊断编码、疾病诊断名称等。

(3) 查看使用的版本/地区手术操作编码目录，查阅手术操作编码明细内容，病种编码、病种名称、分值、病种类别等。

(4) 查看使用手术操作与物价，查阅手术操作与物价对照明细内容。

8、规则引擎

▲支持病案质控规则管理，可以对已有规则进行设置问题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分值，病种自动质控会根据得分和问题进行评估，计算质控得分来评估病案的整体情况。规则引擎支持后续增加开发新规则，医院根据需要选择不同规则进行使用，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9、医院配置

支持机构信息管理、DIP 病种单价维护

10、医保绩效管理

▲医保精细化管理绩效评价，根据当地医保政策，可支持基础管理与保障措施相关指标维护、医保引导与医疗价值相关指标维护、基金效率与费用控制相关指标维护、参保人就医体验与获得感相关指标维护，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1、DIP 医保管家医生端

(1) ▲在院病案质控：提供医生管理的在院患者列表，预测患者入组病种，分值。提示对应费用情况，超过 1 倍、临界、低于 30%等警示，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 病种推荐：根据诊断及手术操作、推荐合规高效病种。

(十七) 承载平台运行的资源服务

- 1、提供三年期的承载平台运行的资源服务：
- 2、vCPU：≥576 核；
- 3、内存：≥2048G；
- 4、存储（分布式存储）：≥88T HDD，≥15T SSD。

(十八) 平台等保安全服务

提供三年期的平台等保安全服务，满足等保 2.0 要求，按等保三级进行配置：

★以下网络安全产品须具有网络安全产品证书成交后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下一代防火墙

(1) 含基本网络防火墙功能、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防护、用户认证、负载均衡、流量控制、资产识别、IPSec VPN, SSLVPN 等功能。基于大数据关联分析得到的威胁情报，协助管理员快速发现内网未知威胁、0day 漏洞等，准确发现内部失陷主机，提供事前感知预警、事中防护响应、事后分析取证溯源能力，并持续检测分析。

(2) 服务基础配置不低于：CPU：8 核 8 线程，内存：64GB，硬盘：4TB HDD，电源规格：1+1 冗余电源，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8 个，管理电口 1 个，HA 电口 1 个，千兆光口 8 个，万兆光口 6 个，不带光模块，接口扩展槽：2 个。整机吞吐：30Gbps，最大并发数：800 万，最大新建数：60 万/秒。

2、WAF

(1) 面向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的应用层专业安全防护，采用攻击者状态跟踪机制，智能识别用户误操作与恶意攻击者的区别，实现对攻击者进行防御。

(2) 服务基础配置不低于：标配网口：2 千兆电口管理口，千兆业务电口*4，千兆业务光口*4；硬盘容量：2T；内存：16G；USB 口：USB2.0 口*2；串口：RJ45 口*1；电源：1+1 热插拔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 6Gbps；HTTP 应用吞吐量 4Gbps；HTTP 最大并发数 30 万；HTTP 最大新建数 3 万；HTTPS 应用吞吐量 1Gbps；HTTPS 最大并发数 6 万；HTTPS 最大新建数 6000。

3、上网行为管理

(1) 含应用识别、用户认证、行为管控、行为审计、业务可视、VPN 接入、无线非经、入侵防御、病毒过滤等功能。通过对网络中的网络社区、P2P/IM 带宽滥用、网络游戏、炒股、网络多媒体、非法网站访问等行为进行精细化识别和控制，利用智能流控、智能阻断、智能路由等技术，配合创新的社交网络上网行为审计功能、清晰易用的管理日志功能等，提供全面、完善的上网行为审计。

(2) .服务基础配置：网口类型：10*GE 电口，4*combo 口（默认 combo 接口不带光模块），硬盘：1TB HDD，电源配置：单交流电源；网络层吞吐量 ≥ 6 Gbps，应用层吞吐量 ≥ 1.4 Gbps，IPSec VPN 性能 ≥ 1 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5 万，IPSec VPN 隧道数 ≥ 1024 ，SSL VPN 接入数 ≥ 400 。

4、数据库审计

(1) 具有对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实时审计、对数据库的恶意攻击、数据库违规访问等行为识别的能力，支持近 400 条内置风险识别的安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规则、漏洞攻击规则、账号安全规则、数据泄露规则和违规操作规则，可以有效的识别出数据库访问行为中的可疑行为并实时触发告警，及时通知客户调整数据库的访问权限进而达到安全保护的目的。

(2) 服务基础配置不低于：CPU 数量：2 核，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2TB*1，硬盘接口：企业级 SATA，网口类型：1000M 电口*6，电源配置：单电源；总网络吞吐量：500Mbps，双向审计最大数据库流量：100Mbps，峰值事务处理能力 TPS：6000 条/秒，日志数量存储：10 亿条，授权可扩容数量：4。

5、日志审计

(1) 通过对各类日志的全面采集、解析和全局关联分析，全面感知各种安全威胁和异常行为事件，提供事前可预警、事后可审计的安全管理能力，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日志数据的留存及审计要求。

(2) 服务基础配置不低于：1 个 console 口，网口类别：6 个千兆工作管理口(1 管理口+1HA 口+4 审计口)，硬盘：2T*1，内存：8G，单电源；日志处理能力 2000EPS，授权 50 个日志源。

6、堡垒机

(1) 具有强大的输入输出审计功能，为用户内部提供完整的审计信息，通过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自动改密、资源授权、实时阻断、同步监控、审计回放、自动化运维、流程管理等功能增强运维管理的安全性。

(2) 服务基础配置不低于：标配网口：2*GE 电管理口，4*GE 电业务口，硬盘容量：2T，USB 口：USB2.0*2，串口：RJ45 口*1，电源：单电源；授权资产：100 个，并发字符连接最大 100 个，并发图形连接最大 20 个。

7、主机安全

1. 具备病毒查杀、网马查杀、漏洞管理、支持已知和未知类型勒索病毒检测查杀, 挖矿防御查杀；支持高级威胁防御、渗透攻击防护等主机安全功能，安全策略由管理中心进行统一下发。

(十九) 网络专线服务

1. 提供三年期的网络专线服务：共计 2 条，一条带宽 \geq 1G，一条带宽 \geq 200M

三、商务部分

★（一）质保期

1、质保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软件系统免费维护。

2、系统上线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根据客户需求每年提供上门服务。质保免费维护期满后为有偿维护，每年维护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二) 售后服务：

1、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维护服务等，以保证对用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在系统稳定运行前，必须提供驻场服务。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2、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售后服务人员将在 2 小时内进行在线和远程技术支持。

3、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4、如需现场服务的，须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三) 技术培训：

1、培训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2、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

3、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四）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并正式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服务；服务期限为正式提供服务后一年。

2. **服务地点：**医院指定地点内。

（五）履约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及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资金结算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由采购人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至结算金额 95%，剩余 5%，1 年后无质量问题前提下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深入地勘察调研，各项措施均须结合实地情况且逐项响应。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以通过。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性条款，不满足将按“第八章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3、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资格审查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合法有效的投标资格。

1、**投标人“资格性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资格性投标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须与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 资格性投标文件存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影响资格审查小组评判的；

4.5 投标人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查要要求的。

5、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本身。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再补充（或补正）资格性审查文件相关资料，并使其资格性文件从无效变为有效（但对于资格

审查文件的内容部分模糊、内容前后不一致，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投标人进行当面澄清或核实资料原件的情形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不得在资格审查过程要求投标人补充完善相关资格性审查文件，并使其资格性审查文件从无效变为有效（但对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部分模糊、内容前后不一致，需要投标人进行当面澄清或核实资料原件的情形除外），资格审查仅依据资格性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进入评标程序。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依法独立评标，**其评标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规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作废标评判的事项，评标委不得作废标评定，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7.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7.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7.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7.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7.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7.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7.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7.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8.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 宣布评标纪律；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或复核修改评标结果并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4.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4.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4.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2.2.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2.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2.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2.2.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4.2.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2.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2.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2.3.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作扣分或评分因素的情形除外）；

4.2.3.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2.3.7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作扣分或评分因素的情形除外）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次采购活动的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注 按本章 5.2 条计算的汇总得分，以百分值呈现；见评审汇总得分表格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应当按照分项平均分汇总得分从高到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中如有前款并列情形的，应当包括并列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

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4.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4.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4.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我方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4.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4.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10.1.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4.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4.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分的因素详见本章 5.4 要求。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按百分值计算）。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如涉及）【即：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u>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u></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第二章规定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u>身份证明文件。</u>		
2	技术部分 30%	30 分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内容要求”，得满分 30 分；技术、服务部分内容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8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6/441 分，扣完为止。（“▲”号条款 30 项，共 24 分，非“▲”号条款 441 项，共 6 分。）</p> <p>注：带“▲”技术参数及要求需按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非带“▲”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有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无要求的响应即可。</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功能演示 15%	15 分	<p>现场演示要求供应商须在评标现场进行讲标，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以实际软件界面操作为主，不允许采用 PPT、截图、DEMO 形式进行演示，演示设备自带，演示中涉及的数据由供应商自行模拟，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提供任何数据信息。服务功能演示为重点模块界面功能现场演示，按照招标要求逐一演示。满分 15 分。</p> <p>1. 系统首页功能抽查、完全满足得 2.5 分，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p> <p>系统首页支持浏览器云平台入口，界面支持展示当前用户待办信息、通知信息、公告信息；</p> <p>点击待办列表可跳转至用户待办中心，集中展示当前用户待处理、已发起、已处理待办信息列表，可手动新增待办、点击对应待办信息可进入处理界面进行待办处理；</p> <p>可进入系统风格设置修改系统主题颜色、字号大小、背景设置。</p> <p>2. 数据分析平台功能抽查、完全满足得 2.5 分，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p>	根据现场演示评定文件评定	技术评分因素

		<p>为了更好的体现系统的一体化,支持由系统首页直接进入无需再次打开网页,数据分析平台支持浏览器云平台入口;</p> <p>支持对报表进行属性设置、数据设置、预览功能;</p> <p>报表主题支持多主题添加、支持多数据源管理、支持 SQL 校验查看查询的所有字段、支持表格样式设置;</p> <p>表格样式设置支持明细表格类型、分组表格类型、交叉表格类型、支持多表头配置、支持鼠标拖拽配置报表样式,报表数据根据拖拽字段实时更新。</p> <p>3. 低代码开发平台功能抽查、完全满足得 2.5 分,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p> <p>为了更好的体现系统的一体化,支持由系统首页直接进入无需再次打开网页,低代码开发平台支持浏览器云平台入口;</p> <p>支持满足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快速表单配置,表单数据支持 API 获取方式,表单布局支持六列,表单组件支持文本框、下拉框、多选/单选框、文件/按钮;</p> <p>前端业务系统界面已有表单支持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的表单布局设置,支持备选字段编辑、字段长度编辑、分行符分线栏添加。</p> <p>4. 基础平台功能抽查、完全满足得 2.5 分,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p> <p>为了更好的体现系统的一体化,支持由系统首页直接进入无需再次打开网页,基础平台支持浏览器云平台入口;</p> <p>平台支持业务流管理、工作流管理、规则中心管理、闭环示踪管理,事件管理;</p>		
--	--	--	--	--

		<p>事件管理支持事件前置流程、后置流程的配置；</p> <p>流程管理支持添加规则节点、待办节点、模板引擎节点、通知节点、API 节点，对应节点支持基本信息修改。</p> <p>5. 消息中心功能抽查、完全满足得 2.5 分，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p> <p>为了更好的体现系统的一体化，支持由系统首页直接进入无需再次打开网页，消息中心支持浏览器云平台入口；</p> <p>支持消息模板的配置，模板中可配置优先级、支持配置模板关键字、支持设置模板知识库；</p> <p>支持消息记录统一展示，包括：消息通道名称、接收人标识、发送状态、发送内容、业务发生时间；</p> <p>支持多种规则设定，其中包括：敏感信息保护规则、推送时间规则、系统告警提醒、业务定制系统规则、敏感信息拦截规则。</p> <p>6. 患者 360 视图功能抽查、完全满足得 2.5 分，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p> <p>患者 360 全息视图，以时间轴的方式展示患者就诊轨迹，展示异常检验、异常检查数据</p> <p>支持展示就诊记录、诊断信息、医嘱/处方、病案首页、电子病历、检验、微生物、检查、护理、手术、输血、治疗等不少于 12 项信息；</p> <p>支持查看患者影像浏览阅片，支持查看检验、检查、手术、输血闭环展示，支持在医生站、护士站等界面统一调用患者 360 视图查看临床数据。</p>		
--	--	---	--	--

4	综合实力14%	14分	<p>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和未来规划的一体化和扩展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医疗信息化建设的综合实力和产品一体化、完整性,根据招标人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采购需求、内部调研需求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项最多8分,缺一项扣1分。</p> <p>(1) 包含关键字“低代码开发平台”;</p> <p>(2) 包含关键字“高值耗材追溯”;</p> <p>(3) 包含关键字“微服务架构”;</p> <p>(4) 包含关键字“AI 监控”;</p> <p>(5) 包含关键字“患者主索引”;</p> <p>(6) 包含关键字“单点登录”;</p> <p>(7) 包含关键字“知识库系统”;</p> <p>(8) 包含关键字“用药小助手”。</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为保证网络安全,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包括其上级机构)提供的专线须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有威胁治理功能得2分,具有流量压制功能得2分,具有流量牵引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包含以上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5	履约能力 11%	11 分	<p>1、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CISSP)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的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的每 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通信网络管理员高级及以上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共同评分因素
6	服务设计实施方案 10%	10 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从项目的设计到实施提供完整的详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体系架构、关键技术的功能设计、实施计划及流程、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进度设计等内容综合评价，上述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或可信度不高、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有不相符合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和保证、售后服务制度及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支持、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上述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或可信度不高、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共同评分因素

			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有不 相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注: 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总分汇总后按四舍五入法只保留两位小数。

6. 废 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作废标评判的事项,评标委不得作废标评定,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定 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8.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9.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9.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9.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年限：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壹年，期满后如果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的各项指标考核，双方可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履约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_____。

3、项目履约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地址及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均可按以下约定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向对方发出通知、意见、异议等，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任何乙方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